

用户协议

《亿寻广场用户协议》

1. 亿寻广场是亿寻公司向用户提供的信息存储空间，为用户提供讨论、交流的平台。
2. 亿寻广场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均属长沙亿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寻。
3. 亿寻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协议享有解释权。
4. 凡是注册用户和浏览用户均为亿寻亿寻广场用户（以下统称“用户”）。
5. 用户需在认真阅读及独立思考的基础上认可、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用户在进行注册过程中点击“同意”按钮（或实际使用）即表示用户完全接受本服务协议及亿寻广场社区公约及亿寻广场运营方公示的各项规则、规范。如用户对本服务协议或协议的任何部分存有任何异议，应终止注册程序（或停止使用亿寻广场服务）。
6. 用户的个人信息受到保护，不接受任何个人或单位的查询。国家机关依法查询除外，用户的个人设置公开除外。
7. 用户具有言论自由的权利。
8. 用户使用亿寻广场过程中，须对自身使用的行为，对任何由用户通过亿寻广场发布、公开的信息，及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9. 用户的言行不得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在本亿寻广场发布、传播或以其它方式传送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a.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b.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c.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d.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e.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f.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g.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h.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i.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 j. 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 k. 含有虚假、有害、胁迫、侵害他人隐私、骚扰、侵害、中伤、粗俗、猥亵、或其它道德上令人反感的内容。
 - l. 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10. 用户在相关亿寻广场发表内容时，除遵守本协议外，还需遵守圈主对该圈子的相关规定。不允许在本亿寻广场内发布任何形式的广告，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布带有任何有联系方式的创业、兼职招聘等信息；
 - b. 内容包含带有任何联系方式的学历职称代办，专业代做试题，作业，论文等题目以及售卖考试答案等信息；
 - c. 发布任何带有联系方式的银行卡代办、买卖发票、非法彩票等信息；
 - d. 含有联系方式的黑客、收费删帖、办证刻章等违法信息；
 - e. 非官方认证的发布任何带有联系方式的医院、美容、药品、祛斑、医生专家和整容等信息。

11. 用户应承担一切因其个人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因用户行为给亿寻公司造成损失的，用户应负责赔偿。
12. 本亿寻广场拥有对违反本平台规则的用户进行处理的权力，直至禁止其在本亿寻广场内发布信息。
13. 除亿寻官方管理的圈子外，用户有权按亿寻圈主流程申请担任其他圈子的圈主。
14. 任何用户发现亿寻广场帖子内容涉嫌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或违反亿寻广场协议的，有权按亿寻广场投诉规则进行投诉。
15. 为了能够给广大用户提供一个优质的交流平台，同时使各亿寻广场能够良性、健康的发展，将对涉及反动、色情的头像、签名档和发布不良内容的用户，进行严厉处理。一经发现此类行为，将给予永久封禁ID并清空所有发言的处罚。
16. 用户之间因使用亿寻亿寻广场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任何纠纷和/或损失，由用户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亿寻公司无关。
17. 用户在亿寻亿寻广场发表的作品，亿寻公司有权转载或引用。
18. 用户在任何时间段在亿寻亿寻广场发表的任何内容的著作财产权，用户许可亿寻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免费地、永久性地、不可撤销地、可分许可地和非独家地使用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著作权法》规定的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著作财产权利。并且，用户许可亿寻公司有权利就任何主体侵权而单独提起诉讼，并获得全部赔偿。
19. 亿寻公司郑重提醒用户，若出现下列情况任意一种或几种，将承担包括被关闭全部或者部分权限、被暂停或被删除其帐号的后果，情节严重的，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a. 使用不雅或不恰当ID和昵称；
 - b. 发表含有猥亵、色情、人身攻击和反政府言论等非法或侵权言论的；
 - c. 从事非法商业活动；
 - d. 模仿亿寻广场管理人员ID或者他人ID，用以假冒管理人员或破坏管理人员形象；
 - e. 其他亿寻公司认为不恰当的情况。
20. 凡内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亿寻亿寻广场管理人员有权不提前通知作者直接删除，并依照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罚。情节严重者，亿寻亿寻广场管理人员有权对其做出关闭部分权限、暂停直至删除其帐号。
 - a. 发表含有本协议禁止发布、传播内容的内容；
 - b. 同一内容多次出现的；
 - c. 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发布广告的；
 - d. 文章内容或个人签名会包含有严重影响用户浏览的内容或格式的；
 - e. 其他亿寻公司认为不恰当的情况。
21. 用户充分理解并同意，因用户违反本协议或相关规则的规定，导致或产生第三方主张的任何索赔、要求或损失，用户应当独立承担责任；亿寻因此遭受损失的，用户也应当一并赔偿。
22.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3. 若用户和亿寻之间因本协议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用户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至亿寻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4. 关于打击网络谣言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3年9月10日起施行。
25. 所有用户发表的内容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与亿寻公司无关。
26. 亿寻亿寻广场如因系统维护或升级等而需暂停服务时，将事先公告。若因硬件故障或其它不可抗力而导致暂停服务，于暂停服务期间造成的一切不便与损失，本亿寻广场不负任何责任。由于亿寻亿寻广场的调整导致信息丢失和/或其他结果的，亿寻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本协议未涉及的问题参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28. 其他规定：

- a.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 b.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在解释本协议时应被忽略，不能作为本协议条款解释的依据。